

## 台灣地震科學中心組織設置辦法

- 第一條 台灣地震科學中心(Taiwan Earthquake Research Center)(以下簡稱 本中心或 TEC)是由科技部自然司為發展地震科學研究所成立的虛擬研究中心。
- 第二條 本中心辦公室及相關設施由中央研究院地球科學研究所提供，中心運作計畫經費由科技部自然司專題計畫支持，其他科技部及中研院地震研究相關計畫得由主管單位授權本中心代管。
- 第三條 本中心首要目的在深化台灣地震科學研究、開展全球領導性科學議題，並落實研究成果為我國所用，以提升防震減災能力。
- 第四條 本中心重點任務：
- (一) 深入探討台灣地震之孕震、發震及破裂之科學過程，進而推動積極前瞻之研究，落實研究成果並提出防震減災之道。
  - (二) 提供整合性及多元化的資料與儀器服務平台。
  - (三) 協助整合政府與各學研機構相關地震觀測資訊及科學研究成果，於全球發生重要地震後有效結合不同科學技術，快速分析並提供相關解說資訊。
  - (四) 協助地震相關教學材料開發，普及地震科學與防災教育。
- 第五條 本中心置主任(director)一名，由地球科學學門地球物理領域召集人擔任，負責與科技部自然司溝通協調並設定中心發展策略。
- 第六條 本中心置首席科學家(chief scientist)一名，由中心主任召開諮詢委員會推薦產生後報請科技部自然司聘任之，任期三年。首席科學家負責執行TEC 辦公室計畫，同時統籌科學任務推動及科學教育推廣等相關任務。
- 第七條 本中心置執行秘書一名，協助主任及首席科學家處理中心業務。執行秘書由中心主任及首席科學家共同遴聘之。
- 第八條 本中心設執行委員會(executive committee)，協助規劃台灣地震科學中心中長程科學目標，並督導中心辦公室的運作。執行委員會由中心主任、首席科學家及其他委員七至十人共同組成，其他委員的產生由主任及首席科學家推薦後報請科技部自然司聘任之，任期三年。

第九條 本中心設諮詢委員會(advisory committee)，提供本中心學術研究與發展方向之諮詢與評議。委員會由委員五至七人組成，由執行委員會就學界相關專長領域之學者專家推薦後報請科技部自然司聘任之，任期三年。

第十條 本中心執行委員會全體會議由主任召集之，每年至少集會兩次。

第十一條 本中心諮詢委員會會議由主任視需要召集之。

第十二條 本中心依任務需求，另設儀器與資料委員會(instrument & data committee)及教育推廣委員會(education & outreach committee)，委員成員經執行委員會推薦後由中心主任邀請擔任之，任期三年。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執行委員會議通過報部核備後施行。